



# 沧州新华公安一颗“红心”为青少年普法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王天翔

在情景体验区观看普法宣传影片、参观模拟监狱;在情绪宣泄区与相关器材设备互动,了解保持积极乐观心态的重要性;在普法竞赛区展开知识作答,激发学法热情;在活动趣味区体验迷宫互动系统,运用模拟情景放松心情;在模拟法庭再现庭审现场,感受法律魅力……

近日,河北省沧州市车站小学50多名师生和家长来到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主题研学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让知法守法的种子在每一个孩子的心里生根发芽。

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由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精心打造,是河北首家由公安系统发起,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为主题的活动中心。成立3个月来,沧州市已有100余所中小学与该中心建立常态对接机制,新华区青少年违法犯罪数量在所有接报警情中逐步下降。该中心近日被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确立为“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基地”。

## 紧扣现实需求强化源头预防

“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现在开庭。”前不久,一场由新华公安分局联合新华区实验中学共同举办的“弘扬法治理念,共建法治校园”为主题的模拟法庭活动,在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上演。

这是一场以青少年抢劫真实案例改编的模拟审判,该案中,犯罪嫌疑人是一名17岁的青少年,经常逃课、沉迷网络,没钱就想在网吧消费,于是拦截殴打其他学生,索要钱财。最终,因为抢劫3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模拟法庭上,同学们通过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亲身参与庭审过程,接受了一次深刻生动的法治教育。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举办的模拟法庭、普法讲座、家校课堂、书法学校等活动,深受广大师生欢迎,各中小学依托该中心开展法治教育的热情空前高涨。

新华公安分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大部分失足青少年身上的突出共性问题就是远离家庭和学



漫画/高岳

校,家庭教育学校双缺失,导致逐步产生劣迹行为,直至突破底线,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如何积极发挥公安职能,弥补家庭教育漏洞,从源头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让问题青少年更好地回归家庭、回归学校,成为新华公安分局党委着重思考的问题。

2023年初,新华公安分局党委积极响应沧州市公安局党委关于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安排部署,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的角度出发,依托沧州红心志愿服务协会,在新华区小赵庄乡蔡庄子社区精心打造了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

“每一个失足青少年的背后,都有一个忧伤的家庭,少发案,不发案是我们共同的心愿。”沧州红心志愿服务协会会长、沧州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王红心说。

## 完善功能布局打造沉浸教育

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占地1000余平方米,针

对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出的低龄化、团伙化、多样化特点,该中心精心设置8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情景体验区、休闲放松区、趣味活动区、普法竞赛区、心理疏导区、情绪宣泄区、模拟法庭和集家长学校与法治课堂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室。这些功能分区参与式体验、互动式交流,融入式教育为一体,可以让前来参观学习的青少年“零距离”感受法治氛围,“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在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情景体验区,通过实景模拟监狱环境、多媒体展现犯罪后果,让前来参观的青少年身临其境地感受、体验触碰法律底线的后果,从而起到震慑警示作用。在普法竞赛区,引入游戏竞赛环节,通过设置的智慧多媒体设备,青少年可以开展法治知识团队抢答活动,用生动活泼的方式普及法律法规知识。

中心还专门推出预约服务,根据学校和家庭的具体需求,开展“定制化”活动设计,提供更有针对

性、更具时效性的法治教育服务。目前,中心已与沧州多地相关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定期开展普法宣传、帮教违法犯罪青少年等活动,开展校园防欺凌、无毒校园、校园防电诈等“定制化”主题普法教育活动5次,先后组织40余所学校的1500余名学生参观学习。

## 强化联动共建深入推进工作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决不能闭门造车,需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家庭学校等密切配合,联动共建、相互促进,打造全社会综合防治的工作格局。”沧州市新华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秀志说。

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得到沧州市新华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对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予以全程保障。沧州红心志愿服务协会配备律师、教师、心理咨询师等各方专业力量,与辖区民警携手共同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协会工作人员还建立了有问题倾向青少年档案台账,逐人开展“一对一”跟踪帮教,直至他们重新回归家校教育,步入成长正轨。

新华公安分局与当地司法机关、有关部门建立联席机制,召开联席会议13次,细化完善了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早期干预等机制,青少年法治教育与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全面提升。该局还与沧州市红心志愿服务协会建立罪错青少年帮扶对接机制,公安机关对难以处罚的涉案青少年全部纳入协会跟踪帮教名单,由协会和中心进行全方位法治教育和心理重塑,最大限度解决青少年再次违法犯罪问题。

“今年以来,共有29名因未到责任年龄而免于处罚的青少年在活动中心接受定向帮教,目前无一人再次违法犯罪。”新华公安分局小赵庄派出所所长李明介绍。

5月30日,新华公安分局与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高新区、沧县“四区一县”教育部门签订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将分批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对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进行参观交流学习,同时每月召开一次会商研讨会,就构建更深层次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互相交流意见,共同解决问题。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胡巧娜

# 安溪检察院护佑刑事涉案家庭困境儿童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委曾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丈夫将妻子杀害,被判处无期徒刑,留下3个未成年子女陷入了生活和学习困境,整个家庭濒临破碎。

作为此案的承办单位,泉州市安溪检察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协调为孩子们办理了低保,并引入专业心理辅导力量定期走访,让孩子们的生活渐入正轨。

案子虽然办结了,但安溪检察院检察官们的脚步却未停止。他们以案为基础,深入调研全县涉及刑事案件家庭中困境儿童的情况,发现这些孩子普遍面临父母关爱缺失、家庭教育缺失、生活困难急需救助等问题。

多年来,安溪检察院以协作配合为引领,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化救助,切实给陷于急、危、难、困的刑事涉案家庭困境儿童送去法治光亮,彰显司法温情、传递检察温度。

安溪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出台试行意见,针对刑事涉案家庭困境儿童建立救助联动机制,统筹、整合各方资源,从工作原则、救助内容、救助对象、救助职责等方面作出制度化设计,确保救助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逐步实现从“申请人被动求助”到“检察机关主动救助”。

在此基础上,安溪检察院依托自主研发的“安溪县刑事涉案家庭困境儿童信息管理平台”,由具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联动部门凭独立账号和密码账号,上传工作中发现的线索,经过安溪检察院审核并推送相关联动部门及时开展帮扶救助,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衔接顺畅,目前已将80名困境儿童纳入平台管理,聚力精准帮扶。

在另外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只有10岁的小成(化名)经历了父母和兄长被邻居杀害的残酷现实,只剩下年迈的祖父可以依靠,生活陡然陷入困境。

发现这一情况后,安溪检察院先后通过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12万元,解决其18岁之前的生活所需。

“输血不如造血,救助不止于物质,关怀更要细水长流。”安溪检察院“刺桐花”未检团队的检察官陈志裕表示,于是,在安溪检察院的牵头下,一场“未”爱汇聚的接力帮扶就此展开。

县民政局为小成及其祖父办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区检察院协同镇、村干部履行属地帮扶职责,确定临时监护人;县妇联、团委与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女检察官开展心理疏导;一名女企业家作为“爱心阿姨”,结对帮扶,统筹协调小成的生活、学习;县教育局为小成办理转校就读,封存其身份信息,确保其人身安全……

为强化未成年人社会帮扶覆盖面,安溪检察院还根据未成年被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不断拓展救助形式,帮助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链接“兜底性”社会资源,确保在检察环节做到“应救尽救”,给予孩子更多的温暖。

安溪检察院会同县慈善总会设立救助基金专户,落实120万元专项慈善救助基金,联合制定《刑事涉案家庭困境儿童救助专项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由安溪检察院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县慈善总会按照救助急难、因人制宜、流程简化、审批快捷的原则落实慈善帮扶,对刑事涉案家庭中的困境儿童给予应急性、辅助性的慈善救助,作为司法救助的补充。据统计,2022年以来,已为21名困境儿童发放各类救助金27万元,提供医疗、心理救助等36人次。

在一起强制医疗案件中,未满周岁的小明(化名)被其患有精神疾病的母亲谢某某从桥上扔进河里,虽被路人及时搭救送医,但其水损程度已达重伤二级。谢某某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被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安溪检察院遂依法对谢某某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与此同时,检察官经走访调查发现,小明因溺水重伤需要救治,高额的医疗费用令其父亲难以承受。安溪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主动作为,在为小明申请司法救助的同时,将有关小明伤情鉴定、家庭困难证明材料同步报送县慈善总会,发放慈善救助金1万元,切实做到救助金报批快、审核快、发放快。救助金发放后,检察官又定期回访了解小明的生活及救助资金使用等情况,确保救助资金用到实处。

“救助刑事涉案家庭困境儿童这项工作,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是检察机关彰显司法人文关怀、输送温暖的民生工程、暖心工程。”安溪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刘继伟表示,安溪检察院将持续能动履职,坚持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人员实行“应救尽救”原则,为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点亮一盏希望的心灯。

# “检爱·童心”在湖州南浔乡镇全覆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春慧

“‘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在全区有多少个?”暑假到了,这些工作站运作的怎么样?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大组织的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重点建议督办活动现场,人大代表们对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创设的“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产生了浓厚兴趣,并对工作站的乡镇全覆盖给予了充分肯定。

近年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呈上升趋势,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重视。2023年初,在南浔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区人大代表潘国新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南浔区检察院作为落实该项建议的成员单位之一,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在全区首个试点双林镇黄泥兜村“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工作站乡镇全覆盖。“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作为村委与检察机关的沟通桥梁,由检察官担任工作站联络员,“零距离”提供法律咨询、受理举报线索,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化帮扶,维护农村青少年群体的合法权益。2023年初,该项目作为

“社会心理健康惠城乡项目”的子项目,入选了南浔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项目。6月,南浔区检察院在9个乡镇街道设立“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实现工作站乡镇全覆盖。

“我长大了也想当一名检察官,把法律知识传播到村里的各个角落。”6月1日,一场集法治课堂、互动答题、趣味游戏于一体的“法治巡游”活动在善琏镇含山村文化大礼堂开讲。检察官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为学生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

“没想到这个活动吸引了村里近百名孩子和家长,我们虽然有些措手不及,但也很欣慰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过来听我们讲课。”南浔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陆佳丽作为含山村“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联络员表示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立志做乡村未检工作的联络员、传播者、开拓者。

“‘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的成立,为乡村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多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服务。”含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有德说。据悉,“检爱·童心”乡村工作站还将联动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检察工作室,依托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共同助推区域涉乡村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多方合力防止校内安全事故

□ 青知鉴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社会各界对此也高度关注。然而,中小学生在校内安全事故频发,教育机构在校园安全防护方面存在诸多短板,给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带来一定伤害,亟须予以重视。经调研分析,该类案件存在以下特点:学校安全责任意识淡薄。部分学校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安全工作预案,未能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以保障中小学生在校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部分学校存在设施设备陈旧、校舍管理不严、食堂不达标、体育器材和实验设备老化、教学仪器设备未能及时修复等风险点,学校平时未排除各种安全隐患,致使安全事故频繁发生。

事后及时救助不力。部分学校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急处置不及时,未对学生进行及时救助,或者在出现突发状况或遭遇危险时,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害,导致损害扩大甚至危及生命;部分学校未完全应用商业保险机制,事故发生后未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学生自我防范意识不足。中小小学生正处于活泼好动、自控能力差、好奇心强的年龄段,心智发展还不够成熟,安全意识比较淡薄,而部分学校安全教育不足,未举办相关安全知识讲座,未能有效引导小学生形成安

全防范意识。保障孩子们的人身安全,是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惠及千家万户平安、健康和幸福的德政工程。守护孩子健康成长,不仅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还需要全社会多方合力共同担责,需要家庭、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学校及社会环境。

一方面,强化学校安全保障意识。学校要不断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制度”“班主任安全工作制度”“课堂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安全工作预案”等工作制度,做到事前及时防范,事中及时救助,事后及时完善,推动学校安全保障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另一方面,要重视家庭和学校安全教育,使中小小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规范,做到“人人懂安全、人人讲安全”,使自己远离危险,平平安安、健康成长。除此以外,必须始终贯彻落实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政策,对未成年人实施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要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依法履行学生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的职责,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要通过公安、消防、法院等部门进校园宣讲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将安全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学课程中。要通过全社会都关心中小学生的安全工作,从而形成保护中小小学生人身安全的合力,共同守护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然  
本报记者 黄辉 整理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梁成文 张蕾青

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全国法院“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涉未“利剑护蕾”案件审理情况综合季排名位列全省前列,辖区法院在全省工作推进会上作先进经验交流发言……

近年来,湖南省娄底市两级法院用爱铺满成长路,让法温暖少年心;用每一名法官的汗水与心血,让每一名青少年在家庭、社会、学校的无缝衔接和呵护关爱下健康成长,走出了一条具有娄底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守护之路。

## “防”出司法保护大格局

“近年来,利用职业便利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时有发生,不仅给被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造成了难以消除的伤害,也严重损害了相关行业群体的社会形象。我们发出终身从业禁止令,是为了预防犯罪所采取的非刑罚处分措施,也是刑法对法律后果的完善。”冷水江市人民法院法官告诉记者。

2023年4月28日,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审结的一起猥亵儿童罪案件中,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向其发出终身从业禁止令,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据了解,被告人杨某利用担任班主任兼任数学老师的便利,在2021年下半年与2022年上半年,以讲解题目、了解学习情况为由,先后将3位班级女生(均不满14周岁)叫到办公室多次实施猥亵。

随着犯罪形势的变化,司法司法面临日益复杂的情况。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日趋低龄化,这是娄底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

近年来,娄底两级法院依托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预防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支持体系,联合公安、教育、文广等部门,对学校周边图书室、球场、网吧、酒吧等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网吧、宾馆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场所,开展“净网护苗”等专项治理行动。

2021年3月,娄底5个基层法院均挂牌成立少年法庭,实现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构建了集“预防、维权、挽救”于一体的保护机制,发挥“一个案件就是一次教育,一次庭审就是一次感化,一次回访就是一次挽救”作用,将法律的威严与教育的感化深入人心。

## “护”出立体审判新模式

在一起强奸罪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未满14周岁的肖某曾做过流产手术,但医院并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于是,一纸司法建议书发送到了市卫生健康委,要求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在全市医疗系统建立健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为精准打击犯罪提供保障。“我们对系统内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从业查询等制度进行了操作层面的细化,并将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在司法建议书回复里,相关单位从整改落实、制度规范等方面,对法院提出的针对性意见建议全盘采纳。

办好一个案件胜过一千次说教。通过规范管理,强化实践研判,抓实跟踪督促,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积极回应,2023年1月至5月,娄底两级法院发出未成年入保护类司法建议书87份,同比上升530%,回复率100%,推动形成43个规范性文件,严惩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在办理一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法官发现涉酒店存在管理问题,根据案情中反映的情况,法院向酒店发出司法建议书,并就如何加强酒店管理提出具体建议。酒店收到司法建议书后,迅速召开员工大会,进行员工培训,提出整改措施,7日内向法院作出回复,体现了司法建议维护合法权益的社会效益。

发送司法建议书,随案发出《家庭教育令》,组建全市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师志愿服务队,成立“向日葵未成年人保护”法官工作室等,这些做法既是娄底两级法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缩影,也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精神的具体实践。

## “织”出守护少年权益网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多次参加法院组织的活动,切身感受到了法院在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全国人大代表、新化县维山乡水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梦林表示。

为开展好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保护、矛盾化解、风险排除、综合治理等延伸工作,娄底两级法院努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多维空间。“针对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群体,联动不同的职能部门,实现精准化保护。”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入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石乃强介绍,2023年以来,安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人数已达100余人,累计讲授300余堂法治教育课。

在办理易某某强奸一案时,法院根据被告人易某某作案时在校中学生的身份,且其犯罪情节较轻,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情形,依法对被告人易某某适用缓刑,并积极协调合适学校,为其转学继续完成学业。

为全力守护孩子们向阳奔跑,娄底中院经调研发现,目前出现了农村举家进城务工群体,部分未成年子女因父母双双打工而实质沦为“留守儿童”,提出“城市留守儿童”新概念,并形成调研报告,与省团市委、市团委积极对接,就如何加强精准化保护这类特殊群体提出具体工作举措。

# 娄底法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多维空间